

# 互联网保险乱象“大扫除”

## 剑指四大问题

疫情之下，互联网保险一度乘风扶摇直上，创下惊人成绩。然而，疾驰中隐忧频现，诸多乱象也随之而来。

据悉，此次《通知》要求突出整治重点，针对互联网保险产品管理、销售管理、理赔管理、信息安全等乱象频发领域，重点整治销售误导、强制搭售和诱导销售、违规经营和用户信息安全四大突出问题。

销售误导方面，包括欺骗保险消费者、投保告知不充分、隐瞒承保信息等问题。包括在互联网宣传和销售保险过程中，对保险产品做不实宣传，关键信息描述与合同条款约定不符；为吸引消费者购买，故意使用误导性词语，混淆和模糊保险责任，导致消费者不能正确理解产品功能和特点；片面或者夸大宣传保险责任，混淆保险产品与其他理财产品的界限等现象。

强制搭售和诱导销售方面，则包括强制搭售、诱导销售、套路续费等，如与网络借款平台合作，强制消费者在借款过程中购买指定渠道或指定公司的保险产品，变相收取“砍头息”，若不投保则无法办理借款；在预订火车票、机票、酒店过程中，强制搭售保险，若不购买保险则不能享受优惠折扣……这些现象均将被禁止。

经营不合规不审慎方面，则包括非法经营、违规经营、费用虚高、经营不审慎等问题。

《通知》及相关附件表示，互联网平台突出宣传“零首付”“低首付”等字样，而未能全面展示保费缴纳整体情况，诱导消费者购买保险；宣称“免费领取”，实则后续收取客户保费；通过歪曲监管政策，炒作产品“限售、限时、限量”等方式诱导消费者购买保险；以“分享有礼”“红包补贴”等方式，非法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外利益诱导销售保险；网上投保页面设置不规范、不科

风口上起飞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近日迎来监管“重锤”。8月12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业内渠道获悉，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互联网保险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表示，将重点整治互联网保险中销售误导、强制搭售和诱导销售、违规经营和用户信息安全等突出问题，并拟定了此次整治工作的相应时间表。



学，诱导消费者勾选“自动续费”，而后续扣费不提前提醒，也不经客户选择或确认，直接通过系统扣费的套路续费……类似的宣传营销方式均被列入“黑名单”。

而用户信息安全方面，则包括违规收集用户信息、信息安全隐患等现象。《通知》相关附件指出，一方面是违规收集用户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另一方面用户信息安全管理不到位，互联网保险客户的资金支付以及用户的信息都集中在互联网系统上，存在资金被窃取、用户信息被非法利用的风险。

## 内控机制不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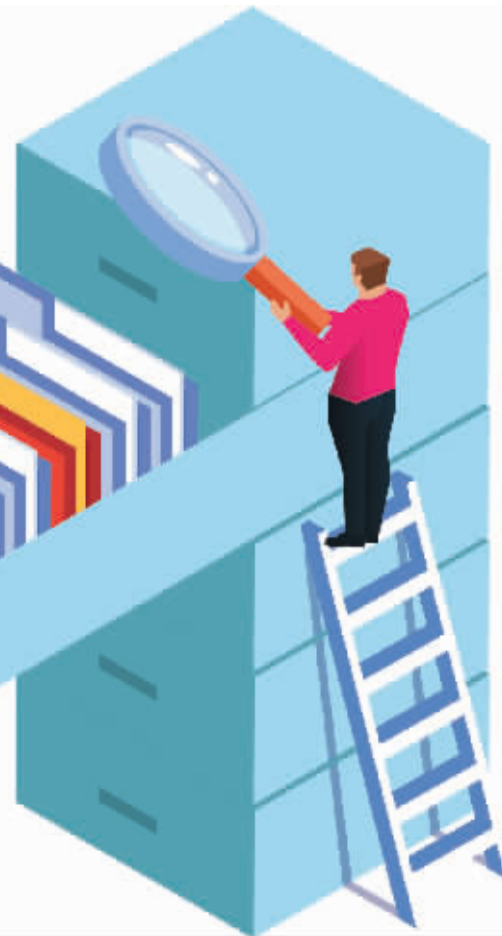
从监管罚单和消费者投诉来看，此次《通知》指出的四大乱象在实际的保险营销过程中俯拾皆是。

以黑猫投诉平台为例，搜索“保险”字样，相关投诉多达9.93万条，许多消费者表

示自己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了互联网保险合同，被诱导“强买强卖”，甚至收到的“赠险”最终依然照扣保费；还有消费者表示自己买车、买房时，车贷、房贷被搭售保险出售。

而监管方面，相关罚单亦是屡见不鲜。如在8月初便有某互联网保险公司被银保监会以自营网络平台宣传销售页面欺骗投保人、第三方平台宣传销售页面欺骗投保人等缘故开出总金额高达202万元的罚单。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认为，互联网保险销售乱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内控机制不完善，落实不到位，导致经营中出现了各种违法违规现象；保险市场激烈的竞争和公司内部的业绩考核都给了销售部门及相关人员较大的压力，使他们有违规违法的冲动；最后，他认为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实时互动性存在一定缺陷，让销售机构有条件“故意”设计各种圈套与陷阱来侵害消费者的权益。



专项整治工作要点，逐条对2020年以来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进行排查，拉网式梳理与互联网平台合作业务情况；确保“合作机构全覆盖”“重点问题全覆盖”“业务流程全覆盖”。

同时，各机构要坚持即查即纠、立查立改的原则，将整改工作贯穿整治全过程，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员，从源头上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避免类似问题再发生。

《通知》还要求，各保险机构要结合自查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逐项补齐短板，建立健全互联网保险运行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定期评价信息化系统安全性和有效性，将合规要求内嵌于互联网保险业务操作流程。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要结合年度现场检查立项计划，将互联网保险乱象专项整治要点纳入今年现场检查项目重要内容，并在保险机构自查后，选择1-2家互联网保险业务问题突出、自查自纠不认真、自查未发现问题的保险机构进行重点检查。

除此之外，《通知》配套附件《会机关及各银保监局督促落实名单》显示了177家保险机构，被36家不同地方银保监局分别监管，如英大泰和财险、中银保险、农银人寿等归北京银保监局分管；永诚财险、安盛天平财险、建信人寿等归上海银保监局分管。李文中认为，该文件反映了一个新现象，在属地监管的基础上，把那些属于会管公司分配给不同的地方保监局负责此次互联网保险乱象整治，而银保监会的财险部、人身险部和中介部发挥的主要是领导与业务指导作用，而且不区分财险公司（业务）和人身险公司（业务）。

而关于乱象整治工作的时间表，《互联网保险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安排》指出，2021年8月10日前是整治工作准备阶段；2021年8月11日至9月底是实施整治阶段；2021年10月初至10月底是总结报告阶段。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茵怡

## Focus

# 汉口银行圆梦IPO还有多远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李海颜）IPO筹备近11年之久的汉口银行近期出现上市“胎动”迹象。日前，在该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11项议案，其中6项与上市相关，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A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等内容。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上述6项与上市相关议案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项议案相同。

在资深银行业分析人士王剑辉看来，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多次提及上市议案，说明上市是汉口银行的工作重点，未来12年会围绕上市重点规划或全面推进。同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上市议案，意味着汉口银行已接近上市最后准备阶段，重要的手续已基本履行完毕，还需要就收入、利润、坏账等细节问题向证监会或交易所进行反馈。

作为湖北省城商行之一的汉口银行，其前身为武汉市62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而成的武汉城市合作银行，2008年才正式更名为汉口银行。

回溯该行IPO筹备道路，自2010年申请IPO至今，该行已被辅导46期，国有股权等问题一度成为汉口银行上市的“拦路虎”，前期辅导报告中多次提及汉口银行股东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受让其他股东股份迟迟得不到批准，导致下一步的国有股权等相关工作无法推进。

而这一障碍通过武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受让或收购武汉信用等公司股权得以扫清，去年1月湖北银保监局批准了武汉金控受让汉口银行4.72亿股股份，受让

后合计持有该行股份4.72亿股，占该行总股本的11.44%。其2019年年报还透露，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彼时的第四大股东武汉市财政局还协议受让了部分国有股东8.183万股股权。

同样在去年，汉口银行长达十余年的A股上市之路取得实质性进展。2020年12月25日湖北银保监局批准了汉口银行向证监会申请A股IPO的资格，发行规模不超过13.76亿股。

一扫股权方面“阴霾”后，汉口银行的增资扩股计划也提上日程。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11项议案中，其中一项便是关于汉口银行提请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并补充资本的议案。

这并非汉口银行首次对外透露增资扩股的意图。去年以来，汉口银行频频通过发债、定增等方式补充资本。2020年12月及2021年6月，汉口银行成功发行两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合计40亿元，以缓解资本补充压力。同时，今年6月，汉口银行又开展增资扩股工作，以每股5.05元的价格募集资金35.35亿元，其中7亿元计入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至48.28亿元。

在前期频繁增资的情况下，为何汉口银行仍预备提请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王剑辉认为，这说明汉口银行对于资本充足率有一定需求，前期包括财政局入股都是原有股东之间的转让，对于银行本身没有新增资金。同时，通过增资也能低于银行未来系统风险抵御能力。

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也表示，这可能透露出才通过定增不久的汉口银行依然面临较大的补充资本压力，急切希望通过上市补充资本金来较长期地解决资本金问题。从数据来看，汉口银行近年来资本充足率方面呈现下滑趋

势。2018年末至2020年末，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13.31%、11.8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19%、9.88%和8.9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19%、9.88%、8.15%。

不过，在上半年增资扩股之后，汉口银行资本充足率指标有所改善。2021年6月末，汉口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3.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8%，分别较2021年3月末增长1.18个、1.33个、0.79个百分点。

扫除股权障碍、频频增资后，汉口银行的IPO之路还有多远？王剑辉认为，IPO成功的关键因素还是看经营水平和经营业绩，如果历史数据上表现有一些缺失，但在后续披露的数据中能够反映出经营的改善，也是一个较好的状态。所以汉口银行目前除了在报表及时更新等技术细节上要精益求精外，更多的注意力还是要放在日常经营上，避免违规行为，保证经营稳中有升，稳中见改善，这是最理想的状态。

从营收来看，2020年汉口银行营收净利润双双下滑。报告期内，该行营收为56.02亿元，同比下降13.4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62亿元，同比下降56.06%。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20年末，汉口银行不良贷款率为2.93%，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了1.1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从2019年末的194.38%大幅降至2020年末的136.52%。

“汉口银行IPO有多远取决于其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多久能改善，特别是不良资产水平需要得到有效控制。”廖鹤凯坦言。

北京商报记者就增资、上市方面的事宜尝试联系汉口银行，但截至发稿未得到回复。

# 信托密集重组自救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在刚发布重组计划不久，安信信托就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要求该公司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的几大问题进行解释说明。8月11日，安信信托发布公告回应称，若后续非公开发行失败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推进产生实质影响。在此之前，新华信托、华融信托也纷纷通过相关渠道公开招募投资者参与重组。

风险出清、谋求重组成为了今年信托行业的“标签”，7月23日晚间，安信信托发布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内的多项公告，揭开了重组方案的面纱。根据公告，安信信托将向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募资90亿元并用于充实该公司资本金。

在披露重组方案没多久，8月5日，安信信托就收到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上交所提及，安信信托预案披露包括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在内的9项资产及8亿元用于偿还待和解债务。根据安信信托同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债务和解公告，明确8亿元来自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

上交所指出，安信信托存在2020年年报被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以及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和经营不当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经营风险等事项。上交所请安信信托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系，是否互为前提条件？若后续非公开发行失败是否对本次交易推进产生实质影响？

8月11日，安信信托对上交所的问询函做出回应，安信信托表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或具备实施条件为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亦不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完成为前提，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项交易无法付诸实施，不会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因此，若后续非公开发行失败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推进产生实质影响。

“信托公司各自业务构成、股东构成、历史沿革情况都有很大不同，处理重组事项的方式

也是千差万别，都是一事一议，周期通常也相对较长。”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安信信托此次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相关内容，详细清晰，预计不会对该公司重组造成不良影响。

除了安信信托外，新华信托、华融信托也在近日纷纷发布公告公开招募重组方。新华信托提到，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与新华信托存在良好的业务协同，能提供潜在的战略资源，能对新华信托回归信托本源，积极转型发展提供有效支持。华融信托则将“债转股+股权转让”方式重组，华融信托2019年年报显示，中国华融持有华融信托76.79%的股份，为华融信托第一大股东。

在廖鹤凯看来，华融信托的重组需要母公司中国华融的统一统筹，监管统一部署，剥离资产，解决不良资产问题；“债转股+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新老股东过渡，预计需要与债权人、新股东多轮谈判，订立多方认可的重启模式或退出机制，重组才好更快推进。

曾几何时，一张信托牌照让不少投资者趋之若鹜，但如今却备受冷遇。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在此之前山西信托、新时代信托、华信信托、四川信托等信托公司也曾表示希望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抵御风险能力。但从进度来看，上述公司的重组进展并不顺利，截至目前在公开渠道也未查询到相关进展信息。

廖鹤凯进一步分析称，造成上述信托公司重组迟迟未推进的制约因素迥异，华信信托是着重引入战投解决资金问题，但在内部情况尚不明朗的情况下符合监管要求的战投观望情绪明显。新华信托和新时代信托都是“明天系”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更高层面的决策部署，已非现有股东可以左右。

“四川信托和安信信托类似，不过行业地位弱于安信信托，也并非上市公司，地方监管已经大力推进，囿于内部资产清理迟迟无法达成共识，只能先把现有清晰的项目清理完成，等待内部对资产清理情况达成一致再完成重组过程。”廖鹤凯说道。